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9,926,909 股股份、向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661,637 股股份、向张旭辉发行 13,733,185 股股份、向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 6,591,918 股股份、向云亚峰发行 4,119,982 股股份、向杨海燕发行 2,197,396 股股份、向黄国昊发行 1,922,586 股股份、向张黎君发行 1,922,586 股股份、向叶培锋发行 1,538,068 股股份、向熊胜峰发行 1,373,237 股股份、向黄日红发行 823,887 股股份、向张建辉发行 274,5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12,1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